

干部培训法学教材

刑法教程

主编 方立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干部培训法学教材

刑法教程

主 编 方 立

副主编 赵瑞茵

撰稿人 以续写先后为序

方 立	赵瑞茵	贾子耘
张永川	任 明	王文强
段战平	苏灿学	利爱国
姚支海	张英民	何文海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八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重要指示，针对广大干部对法律书籍渴求、干部培训法学教材短缺的实际情况，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与支持下，我们约请了部分政法院校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干部培训法学教材。将陆续出版发行。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政法干校）、中等法律学校、电大、业大、函授学校选用。对政法院系师生、在职政法干部和业余法律爱好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有：青海省政法干校、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法干校、陕西省政法干校、陕西省人民警察学校、陕西省劳改工作警官学校、西安市人民警察学校、陕西省司法学校。在编写这套教材过程中，得到了上述单位有关领导和周柏森教授、王志刚副教授、王培忠副教授及陕西省政法干校教务处翁伟同志的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恳祈读者批评指正。

干部培训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一、刑法的概念	(1)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	(3)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5)
第二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制定根据 和基本原则	(10)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和制定根据	(10)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三讲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9)
一、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	(19)
二、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范围	(24)
第四讲 犯罪概念	(29)
一、犯罪的一般概念	(29)
二、我国刑法上的犯罪概念	(31)
第五讲 犯罪构成	(38)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38)
二、我国刑法中关于犯罪构成的要件	(42)
三、类推	(44)
第六讲 犯罪客体	(48)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48)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51)
三、我国刑法中对犯罪客体的不同规定	(53)
第七讲 犯罪的客观方面	(56)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6)
二、犯罪行为	(58)
三、犯罪结果	(61)
四、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的因果关系	(63)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68)
第八讲 犯罪主体	(71)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	(71)
二、犯罪主体的种类	(77)
第九讲 犯罪主观方面	(79)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79)
二、犯罪的故意及其种类	(80)
三、犯罪的过失及其种类	(82)
四、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86)
五、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88)

第十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92)

一、正当防卫 (92)

二、紧急避险 (99)

第十一讲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3)

一、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是故意犯罪过程
中的未完成形态 (103)

二、犯罪的预备和预备犯的刑事责任 (106)

三、犯罪未遂和未遂犯的刑事责任 (109)

四、犯罪中止及中止犯的刑事责任 (114)

第十二讲 共同犯罪 (118)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118)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120)

三、共同犯罪人及其刑事责任 (123)

第十三讲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29)

一、刑罚的概念 (129)

二、刑罚的目的 (130)

三、我国刑罚的体系 (132)

四、我国刑罚的种类 (134)

第十四讲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144)

一、量刑 (144)

二、数罪并罚 (153)

三、缓刑	(159)
四、减刑	(163)
五、假释	(166)
六、时效和赦免	(169)
第十五讲 反革命罪	(174)
一、反革命罪概述	(174)
二、聚众劫狱、组织越狱罪	(177)
三、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179)
四、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 反革命集团罪	(179)
五、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利用会 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82)
六、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84)
第十六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6)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88)
二、放火罪、失火罪	(191)
三、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94)
四、破坏交通工具罪	(196)
五、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 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98)
六、交通肇事罪	(201)
七、重大责任事故罪	(205)
第十七讲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11)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11)
二、走私罪	(214)
三、投机倒把罪	(220)
四、偷税罪、抗税罪	(229)
五、破坏集体生产罪	(233)
六、假冒商标罪	(236)
七、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239)

第十八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	(245)
-----------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45)
二、故意杀人罪	(247)
三、过失杀人罪	(250)
四、故意伤害罪	(253)
五、强奸妇女罪和奸淫幼女罪	(262)
六、拐卖人口罪	(273)
七、侮辱、诽谤罪	(277)
八、刑讯逼供罪	(281)
九、诬告陷害罪	(284)

第十九讲 侵犯财产罪

一、侵犯财产罪概述	(290)
二、抢劫罪	(292)
三、抢夺罪	(295)
四、盗窃罪、惯窃罪	(297)
五、诈骗罪	(304)

六、敲诈勒索罪	(307)
七、贪污罪	(309)
八、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316)
第二十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9)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19)
二、妨害公务罪	(321)
三、扰乱社会秩序罪	(323)
四、流氓活动罪	(325)
五、脱逃罪	(331)
六、窝藏、包庇罪	(333)
七、制造、贩卖假药罪	(336)
八、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338)
九、赌博罪	(340)
十、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341)
十一、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343)
十二、传授犯罪方法罪	(345)
第二十一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350)
一、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350)
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52)
三、重婚罪	(355)
四、破坏军婚罪	(358)
五、虐待罪	(360)
六、拐骗儿童罪	(363)

第二十二讲 渎职罪	(366)
一、渎职罪概述	(366)
二、受贿罪、行贿罪	(369)
三、泄露国家机密罪	(375)
四、玩忽职守罪	(378)
五、徇私舞弊罪	(380)
六、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383)
七、私放罪犯罪	(385)
八、破坏邮电通讯罪	(386)

第一讲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认为，刑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中，自从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并随之产生国家以来，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总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运用国家权力，以国家的名义，把某些有害于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方法给予处罚。这种规定以犯罪和刑罚为其基本内容的法律，就是刑法。

我国的刑法，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对这种犯罪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它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和刑罚的一切刑法规范的总和，即包括：①全面和系统地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基本刑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②专门规定惩治某类犯罪的单行刑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③对刑法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决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④各种民事、经

济、行政法规中包括的有关刑事制裁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47条、第49条、第55条、第56条等。狭义的刑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典形式的刑事法律，即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与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我国刑法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同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其他部门法相比较，在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具有国家强制力方面有着共同的特点。但是，我国刑法又有其不同于上述部门法的显著特点：首先，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广泛于其他部门法。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即涉及经济基础，又涉及上层建筑，凡犯罪行为侵犯或者可能侵犯的社会关系都属于刑法保护的范畴。另外，其他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于刑法的保护和调整。如果没有刑法做后盾和保障，包括宪法在内的其他各种法律都很难得以彻底贯彻实施。其次，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法律都具有强制性，这是所有法律的共同特征，但是，依据刑法的规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可以限制和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政治权利，而且在所犯罪行特别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对该罪犯适用最严厉的刑罚——死刑。这种严厉的强制性是其他部门法的制裁措施都不具有的。由此可见，刑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维护国家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锐利武

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两编，共192条。第一编 总则，共分为五章，即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它是解决刑法一般性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第二编分则，共分为八章，即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和适用的刑种和刑期，这是规定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另外，刑法公布后又颁布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其他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规中规定的刑法规范等，都是对刑法的补充和发展。

我国刑法中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抽象和具体的关系。总则是共同性原理、原则的规定，具有指导分则的作用；分则是总则原理、原则的体现，是总则内容的具体贯彻和实现。二者相辅相成，互为条件，密切联系、不可分割，形成了一个内容全面、结构严密、安排合理、条理分明的充分反映我国刑法特点的完整体系。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

刑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统治的重要工具。

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并不是奠基于法律之上，这是法学家的幻想，恰巧相反，法律和个人的任意相反，它应该奠基于社会之上，它应该是社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共同利益和需求的反映。”^①这说明，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各种犯罪应适用什么样的刑罚，历来是根据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来确定，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则受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因此，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刑法的性质，取决于经济基础的性质。不同的经济基础产生不同内容和性质的刑法，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刑法总是要积极为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不论是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或者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民党政府的刑法，尽管条文千差万别，内容和特点有所不同，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剥削阶级少数人的意志，镇压的锋芒都是指向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劳动人民的。这种为了保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而制定，并为少数剥削者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服务，就是所有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的反人民的阶级本质。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法完全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表现在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秩序，是多数人压迫少数人的工具。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54页。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它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反映了保护人民民主和坚持对敌专政的愿望和要求，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锐利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建国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完备的刑事法律，它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总结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经验，特别是总结林彪、“四人帮”践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沉痛教训，吸收、借鉴我国历史上的法律遗产和其他国家的刑事立法经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适用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制定出来的。我国刑法从公布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以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需要，已由国家立法机关对它进行了几次局部的补充和修改，它将日益臻于完善，并且将会在保障经济建设，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强大的威力。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性质决定的。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它的任务是保护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基础，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

我国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

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维护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保障。如果人民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遭到破坏，那么，不仅使全体劳动人民无法进行和平劳动，而且人民所得到的一切权利就会丧失。反革命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是性质最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同反革命罪作斗争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虽然现在我国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还会有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存在。正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指出的：“我们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破坏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因此，我国刑法对反革命犯罪采取了从严打击的方针，不仅在刑法分则中把反革命罪列居各类犯罪之首，而且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其中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我国刑法还规定，对反革命罪犯应当附

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还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并且不得适用缓刑，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鉴于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危害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的实际状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上还有关条文作了及时地补充。增加了可以在法定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的规定。这些都是刑法实现其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任务的重要措施。

（二）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我国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国家繁荣昌盛的物质基础，也是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物质保证。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从事正常工作、生产、生活所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关系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成果的重要问题。任何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和人民经济利益的行为，都是宪法和其他法律所不允许的。我国刑法分则中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并在其他几章中规定了一些条文，对走私、投机倒把、盗窃、诈骗、抢劫、贪污、受贿等各种侵犯公私财产，危害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犯罪要予以刑罚制裁。鉴于近年来经济犯罪活动猖獗、严重腐蚀党和国家的肌体、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实际状况，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